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56049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用詞及符號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 戴奧辛：指二個氧原子連結一對苯環類化合物之多氯二聯苯戴奧辛(Polychlorinated dibenzo-p-dioxins) 及一個氧原子連結一對苯環類化合物之多氯二聯苯呋喃(Polychlorinated dibenzofurans)。

(二) ng：奈克，相等於 10^{-9} 公克。

(三) TEQ (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,3,7,8-tetrachlorinated dibenzo-p-dioxin)：毒性當量，計算戴奧辛濃度之方式。

(四) mg：毫克，相等於0.001公克。

(五) ppm：百萬分之一。

二、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，如附表一；固定污染源

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管道之排放限值，如附表二。

署長張子敬

